

# 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2022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2年12月6日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1、重要提示

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84 号《关于准予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29,486,619.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并将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清算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组成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目录

<b>一、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1</b>
1、重要提示.....	2
2、目录.....	3
<b>二、基金概况</b> .....	<b>4</b>
<b>三、财务会计报告</b> .....	<b>4</b>
<b>四、清盘事项说明</b> .....	<b>5</b>
1、基金基本情况.....	5
2、清算原因.....	6
3、清算起始日.....	7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8
<b>五、清算情况</b> .....	<b>8</b>
1、清算费用.....	8
2、资产处置情况.....	8
3、负债清偿情况.....	8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0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0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1
<b>六、备查文件目录</b> .....	<b>11</b>
1、备查文件目录.....	11
2、存放地点.....	11
3、查阅方式.....	11

##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 ETF（基金主代码：561150）。
-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 6、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最后运作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4,486,619.00 份。
- 9、最后运作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基金资产净值：4,509,954.77 元。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3,326.57
结算备付金	122,982.58
存出保证金	84,38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7,503.09
应收清算款	1,394,880.54
其他资产	21,974.19
资产总计	6,325,051.93
<b>负债：</b>	
应付清算款	1,736,512.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1.95
应付托管费	452.39
其他负债	75,870.80
负债合计	1,815,097.16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4,486,619.00
未分配利润	23,335.77
净资产合计	4,509,954.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325,051.93

#### 四、清盘事项说明

##### 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84号《关于准予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2年7月28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9,486,619.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

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ESG基准指数。

##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及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  
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  
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  
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  
作日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  
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2、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22,982.58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02,666.50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1,279.86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8,325.96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710.26 元。上述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之后划入托管账户。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84,384.96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9,602.46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73.62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54,578.50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30.38 元。上述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之后划入托管账户。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057,503.09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处置变现。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1,394,880.54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划入托管账户。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21,974.19 元，为待摊登记结算费，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内摊销完毕。

### 3、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 1,736,512.02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261.95 元，该款项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452.39 元，该款项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75,870.80 元。其中应付汇款费人民币

290.00 元，应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1,768.47 元，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20,000.00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38,333.33 元，预提 IOPV 计算发布费人民币 5,479.00 元。上述款项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之后支付。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5、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844.5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注2）	143,147.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注3）	-157,084.70
清算收益小计（损失以“-”号填列）	-13,093.12
二、清算费用	
1、其他费用（注4）	22,049.20
清算费用小计（注5）	22,049.20
三、清算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5,142.32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事项所致，包含卖出股票差价收入（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减去所卖出的股票在最后运作日的估值总额）人民币150,947.40元，因卖出股票而支付的红利补税款人民币66.12元以及卖出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人民币7,734.25元作为投资收益的扣减项。。

注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事项所致，为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注4：其他费用包括登记结算费人民币21,974.19元、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人民币0.01元和汇款费人民币75.00元。

注5：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	----

一、最后运作日2022年11月15日基金净资产	4,509,954.7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5,142.32
二、2022年12月2日基金净资产	4,474,812.45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474,812.45元。

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4,348,137.72元。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国中证 5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 年 12 月 2 日